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租人(為本公司接全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其後有該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佔有，期限為6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接全附屬公司)；
- (3) 保人(各自為本公司接全附屬公司)；

(4) 押人(為本公司接全附公司)。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融租轉，出租人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產不附帶產權擔的所有權，有款項須於融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由承租人根據融租附帶文件決定)。融租的轉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租日期為使融租的條款生效訂立，內容有上述承租人向出租人轉產。

有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對產價值所作的估值人民幣104,087,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自出租人支付產的轉代價當日起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佔有，期限為6年。

租賃付款

融租言，租付款額約為人民幣123,248,000元，當中括(a)租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b)附帶文件項下的租利息額以其他用支約人民幣23,248,000元。租本金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預期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支付。

融租的條款(括附帶文件項下的租本金、租利息以其他用支)乃由融租的訂約方經租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資產

承租人終止融資租賃，提是於提終止時，承租人
已結清(a)所有期未償還租賃付款；(b)未償還租賃本
金額；(c)相等於提終止時未償還租賃利息額百分
之二十的償；

據董事於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融資租賃項下的安排獲得額外現金，並受益於額外現金以支持其業務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附帶文件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省溜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擁有。其主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業務。

本集團主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中國的環保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資產的」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曼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轉讓資產的所有權返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人1」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保人2」	指	青州市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保人」	指	保人1及保人2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行政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附帶的，包括轉讓、保擔、保、顧問、資產押、應收款項押、股份押及押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陵環境科技(溜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交所上市規則
「押人」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坡元」	指	坡共和國法定貨幣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